

# 大龍邀請賽參加表格

致：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

本團體 應邀 / 無暇 參加 9/6/2016 舉行「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」之漁民大龍邀請賽。

現填上回條，同時本團體亦得悉及遵守以下參賽守則：

1. 各參賽隊伍在比賽時不可橫越其他賽道，如有違反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名次。
2. 各參賽隊伍比賽前十分鐘，必需到達起點處集合。
3. 參賽隊伍到達終點之次序由終點裁判全權決定，不得違反。賽會不接受任何隊伍所作出之投訴或抗議。
4. 參賽隊伍在進行比賽時，所有划手健兒不得起身划槳（企立划槳）‘偷杪’或‘起尾槳’等，如有違反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賽出所得名次。
5. 大龍參賽人數上限 49 人，包括舵手、鼓手及龍證各一名，每艘參賽大龍隊伍不能超過 46 名划手出賽，如有違反，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所獲得賽出之名次。
6. 所有參賽龍舟健兒，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。
7. 大會如發現隊伍在比賽過程中有違規情況，大會將保留權利公開違規隊伍之名稱或違規情況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## 參賽聲明

本人謹代表本隊伍，就參加「2016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」一事作出以下聲明：

本人及本隊伍健兒明白並願意遵守此項比賽的所有規則，本人及本隊健兒於參與比賽期間或過程中有任何財物損失、受傷或引致死亡，主辦賽會、贊助商及其他有關機構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。

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

團體地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交回本會